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明守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明轉

○○○　　巷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明守（年籍資料詳卷）於本院一〇八年度竹北小字第五八六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被告陳明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又無訴訟能力人，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陳明轉目前中風，無法言語，大小便失禁，似無訴訟能力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陳明轉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於訴訟之進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何明守為相對人陳明轉之兄及照顧者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又，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僅就本訴訟事件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其所為訴訟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歸屬於相對人，應不致損害何明守本身之利益，爰選由何明守擔任相對人何明轉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